主题研究: 中国"三农"问题研究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的现实走向: 制度、立法和国际比较

——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和立法安排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徐旭初 , 黄祖辉
(浙江大学 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 浙江 杭州 310029)

[摘 要] 农民合作组织已被视为中国农村经营制度改革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重要路径。在全球化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下,合作社面临着多元的挑战和机遇。就国际经验而言,合作社发展的深层问题在于,如何实现对合作社本质规定的尊重和改革的平衡。而目前我国农民合作组织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当务之急是通过加强合作社内部建设和加快立法进程以促进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

[关键词] 农民合作组织; 制度建设; 立法安排; 综述
[中图分类号] F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942X(2005)02 - 0059 - 07

2004 年 5 月 8 日至 13 日,由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浙大"卡特")、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台州市政府共同主办的"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和立法安排"国际研讨会在浙江省台州市举行。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 David G. Barton 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 Bruce L. Anderson 教授、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 Daniel Ish 教授、瑞典农业科学大学 Jerker Nilsson 教授、德国吉森—贾斯特斯李比希大学 Rainer Kuhl 教授、德国技术商业和设计大学 Jost W. Kramer 教授、荷兰鹿特丹伊拉兹马斯大学 George Hendrikse 教授和日本东京农业大学 Masahiko Shiraishi 教授等 8 位外国农经学者应邀与会。8 位外国学者和段应碧、张晓山、陈晓华、黄祖辉等数位国内知名学者和浙江省主管官员就农民合作组织的本质及其演变、世界各国农民合作组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及其相关问题、农民合作组织的立法安排等议题展开了讨论。全国人大、农业部、财政部的有关部门官员也出席了会议。本文就本次研讨会发言和讨论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观点做一综述。

一、农民合作组织的本质及其演变

农民合作组织的本质及其演变是有关合作经济的讨论中必然涉及的议题。

[收稿日期] 2004 - 06 - 18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 :// www. journals. zju. edu. cn/ soc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理念、思路与对策研究"(04zd012);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基于专业合作的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机制及模式研究"(Y604566)

[作者简介] 1. 徐旭初(1962 -),男,江苏扬州人,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农民组织和农村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2. 黄祖辉(1952 -),男,上海人,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产业组织与制度等方面的研究。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目前,面对称谓不一、形式多样的农民合作组织,政府官员和学者们通常因其具有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积极作用而加以鼓励和扶持,但在肯定态度下也有着微妙的差异。有学者认为应以国际通行的合作社原则为基准,规范我国的合作制度;也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合作社道路应当尊重农民,使之更适合中国国情。其实,农民合作组织的形式必定既有简单的,也有复杂的;既有典型的,也有变异的。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经济组织,无论是简单的或复杂的,典型的或是变异的,它们既作为合作社,其本质规定性应是相同的,这是其一。其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合作社的原则一直处于演变之中。事实表明,无论是最初的罗虚代尔原则,还是后来多次修改的合作社原则,都不足以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北美、欧盟的一些发达国家(首先是美国)出现了一系列明显的合作社变革态势,所谓"新一代合作社"就是例证。可以确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的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可以而且必然是多元化的,但作为农民选择形式之一的合作社,必然有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本质规定性。问题在于: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或质的规定)究竟是什么?其本质规定性随着合作社原则的演变被扬弃还是得以保留?换言之,合作社的典型形式究竟应体现哪些原则?

作为曾参与 1995 年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准备工作的成员,Shiraishi 教授介绍了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定义、价值和原则,并指出: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因此,明确区分以使用者(或人们)为导向的合作社组织与以资本为导向的私人企业是极为重要的。

Barton 教授认为,合作社是一种通过市场交易和收益返还向社员提供利益,且社员有责任提供资本金和成员控制的特殊企业。

Hendrikse 教授认为,合作社就是一种企业,一种以成本价为社员提供服务、以业务活动联结成员的特殊的企业。

Kuhl 教授则介绍了德国有关法律对合作社的特征的基本规定:社员资格开放;民主控制,一人一票;持有股份数目受限制,内部有规章;对社员有偿服务;资本回报有限;区域有限等。

张晓山教授认为,合作社的质的规定性体现于民主管理和盈余按惠顾额返还两条基本原则上。而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关键是,社员作为所有者的身份和合作社服务的使用者(惠顾者)身份的统一(惠顾在这里可理解为社员以各种方式对合作社做出的贡献),这是合作社与其他类型企业的重要区别。即使是具有公司倾向(IOF)的合作社,它们仍要具有合作社的质的规定性,否则也就不成其为合作社了。如美国新一代合作社与传统的合作社已经有了很大区别,更接近于普通股份制企业,但它仍保持了合作社的一些基本特征。

胡斯球先生则结合台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指出台州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国际经典合作社有着很大的不同。首先,基于土地权属性质的特殊性,台州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加注重经营权的创新;其次,基于资本投入能力的薄弱,更加注重劳动的联结;第三,基于理性的市场调节行为,社员性质具有多元性;最后,基于对农业生产者利益的保护,运行机制体现了更多的自治元素。

二、世界各国农民合作组织的现状和趋势

关于我国学者普遍关心的世界各国农民合作组织的现状和趋势,国外学者给予了充分的介绍。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国外学者对全球化背景、市场竞争环境、纵向一体化趋势给合作社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强调。

Nilsson 教授指出,合作社是多种多样的,即使是传统的合作社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欧洲,经典的合作社比较多,而在北美"新一代合作社"比较多。在过去十年中,欧洲农业合作社的战略和组织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合并浪潮；一些合作社愈来愈像普通公司；有些合作社开展了跨国业务；合作社愈来愈倾向于搞纵向一体化；管理权逐步从社员向经理转移；公共积累极其庞大，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日益竞争的市场环境带来的变化。

Anderson 教授认为，合作社的发展有三个主要的驱动因素：(1) 合作社所处的经济发展的情况；(2) 合作社所处的产业的情况；(3) 成员(农民)的情况。他更关注合作社为适应其运行环境而采取的战略和结构。他指出，大多数合作社运作于成熟的市场经济中，也有着类似于普通公司的生命周期，只不过它在每个阶段的特征和在每个阶段可采用的战略明显不同。合作社往往比其他企业组织更着力完善其成本结构。他认为，合作社要注意把外部战略与内部战略结合起来。

Kuhl 教授描绘了德国合作社在农业食品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在全球化背景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变化中的消费者偏好以技术进步促进产品多样化，重视质量安全和适销对路。在过去三十年中，德国合作社不仅在内部管理面临挑战，而且在外部更受到纵向一体化的供应链网络的压力，合作社数目有所下降，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也有所削弱。他还提出了德国合作社应对挑战的基本思路：(1) 构建“战略成员群体”，这涉及到合作社引进外部非生产者成员的问题；(2) 挖掘合作社特有资源，形成核心竞争力；(3) 业务更注重市场导向。他指出，当今的合作社一方面要注意发展合作社之间的合作，构建更为广泛的合作社体系；另一方面要主动参与到纵向一体化的供应链网络中。

Kramer 教授重点介绍了德国农村合作社体系。从层次看，德国农村合作社体系是一个分层的体系。底层由众多的购销合作社、服务合作社和一些信贷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组成；第二层是区域性组织，如区域合作社业务中心、区域性合作社或合作社联盟；顶层则是联邦层面的合作社联盟。就经济类型而言，可分为行政运作型合作社(即传统合作社)、市场联接型合作社(即营销合作社)和综合型合作社。一般说，除原东德地区的生产合作社属于行政运作型合作社，其余都是市场联接型合作社。他指出，部分由于法律，部分因为产权缺位，德国农村合作社现在存在着四方面的问题：业务促进问题、合作社特质问题、民主问题和团结问题。

Shiraishi 教授则重点介绍了日本综合农协的传统和特质。他指出，日本从 1991 年起开始对综合农协进行改革，即通过对基层农协进行水平的合并来达到充分发挥其功能的目的，同时通过国家和省级农协垂直的合并来达到精简机构的目的。

三、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及其相关问题

农民合作组织的制度建设是本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之一，中国学者针对该议题的讨论非常热烈。

段应碧先生明确指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必须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为基础，并尊重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让农民自愿选择。

黄祖辉教授等重点探讨了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制度安排。他们指出，就整体而言中国农民合作社还处于比较低的层次：规模小、结构松散、管理不规范、市场竞争力弱，也缺少法律保护。在土地细碎化、农民分化、合作社企业家匮乏、政府有所顾虑、农村经济发展路径狭小等制约因素的影响下，自 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的中国农民合作社从一开始就呈现出与传统合作社的原则和形式不同的状态，至少在以浙江省为代表的沿海地区，就呈现出鲜明的类似于“新一代合作社”的制度安排和发展趋势。他们预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农民合作社将出现较大的变革和分化态势，合作层次将有较大提高，并将日趋成为紧密的组织形式。C 型合作社(即专业协会)大多数将演变为比较规范的 A 型合作社和具有鲜明股份化色彩的 B 型合作社。就全国而言，A 型合作社和 B 型合作社将是中国农民合作社的主流形式。而在以浙江省为代表的沿海地区，B 型合作社将是该地区农民合作社的主流形式。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张晓山教授认为,合作社是一种具有一定社会功能的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目前,我国"三农"问题突出且农村经济形势严峻,这正是提高中国农民组织化程度、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使农民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成为一种经济上的抗衡力量的有利时机。合作社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的发展与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密切相关。他还指出,合作社的发展也体现人文精神,因此,要注意培育社员的参与意识和民主意识的发展。

徐亦平先生认为,合作社作为一种独立的市场主体,既要追求效率,又要兼顾公平。效率与公平的相互作用推动着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结构不断演变:(1)社员关系从松散的产品购销关系向紧密的产权关系演变;(2)股权结构从个人占大股向股权分散,股权数与交货额、销售额相联系的方向演变;(3)销售所得的盈余返还从投资者为主体向生产者为主体演变;(4)表决方式从一人一票制向一人多票制演变。

Hendrikse教授也讨论了合作社的治理结构问题。他指出,就合作社治理结构而言,可能内部章程比外部法律更为关键,合作社性质更多地是被内部章程所决定的。同时,他又指出,合作社法律存在于欧盟绝大多数国家中,而中国目前处于合作社初级发展阶段,有必要提供一定的法律框架。

Barton教授则认为,在一定意义上合作社的状态取决于社员倾向于扮演消费者、惠顾者、所有者和成员这四种独特角色中的哪一种。

四、农民合作组织的立法安排问题

农民合作组织的立法安排是本次研讨会的另一个主要议题。近年来,作为一种新型的农村经营制度,以合作社为主流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在其培育和发展中,遇到了许多难以克服的问题,如农民合作组织的市场主体资格难以确认,成立农民合作组织的条件和程序混乱,农民合作组织内部运行机制无序等。农民合作组织立法滞后,已在客观上影响了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当前,迫切需要对以合作社为主流形式的农民合作组织的性质、定义、成立条件、主体资格的确认,及内部治理结构和利益调整机制等方面通过立法加以规定,区分农民合作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关系,为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Nilsson教授指出,尽管欧洲有关合作社的争论不断,但合作社仍然在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中享有法律保护。这主要是因为,合作社被认为在社会经济中能起到促使农业从业者参与竞争的作用。因此,他进一步指出,如果合作社经营规模愈来愈庞大,逐步具有了与其他普通公司一样的市场竞争力,那么合作社享有法律保护的合理性就值得讨论了。

Barton教授也介绍了美国对合作社的税收政策。事实上,美国绝大多数州都对合作社实行优惠性税收政策。

作为加拿大法律专家,Ish教授重点介绍了加拿大关于合作社的法律。在加拿大法律框架中,合作社有着特殊的位置。几乎所有合作社都是法人(公司)组织,被赋予法律地位。加拿大的十个省都有各自的合作社法律,此外还有一部联邦合作社法律——加拿大合作社法。某些合作社还有专用于他们的特殊法律。如同个人和其他公司一样,合作社也服从于一般性法律:税法、竞争性法律、就业和健康法规等。在过去的加拿大有关合作社的法律中,政府拥有高度的裁量权,而合作社筹措资金的能力有限。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加拿大无论联邦或是省级的合作社法律都出现了明显的松动,其基本趋向表现为政府控制大为减弱,合作社自治权大为增强。他介绍,在加拿大合作法律中,社员具有真正的主导权,强调成员控制与董事会治理相结合,提倡合作社自我规制。他特别指出,合作社资本化(股份化)问题在加拿大也颇有争论,但法律在确保所有成员对合作社事务的参与的前提下,对此问题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他还表明了对合作社立法问题的看法。他认为,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为合作社立法是必要的,这不仅可以促进合作社的健康发展,也可保证合作社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合作社立法应注意使合作社具有高度的自我规制能力,政府在调节合作社发展方面不宜太强有力,要宽松些。

Hendrikse 教授指出,之所以存在有关企业或合作社的法律,一是为了规范其法律形式;二是为了保护其成员以及第三方的利益。他认为:(1) 合作社法律制订者必须充分考虑到人们选择合作社或普通公司的社会经济影响,要充分尊重人们的自主选择;(2) 立法者应给合作社一个比较合理的界定;(3) 立法者要充分考虑到当今世界市场的基本背景是从短缺市场向过剩市场的转变,因此,如果说过去合作社以生产者为中心,现在必须顾及市场和客户;(4) 在市场竞争中,合作社经理人的作用被强化,因此,要注意在发挥经理人作用与保护普通社员利益之间求得平衡。

Shiraishi 教授认为,中国政府应积极地推进"合作社法"的出台,并就此问题提出了建议:(1) 中国政府在制订"合作社法"时,应高度尊重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共同宣言,包括合作社的真正的定义、价值和基本原则,这也是对农民的最基本的尊重;(2) 对"农民"有一个明确清楚的界定,应让真正的农民享有选举权和决议权;(3) 合作社的业务范畴应定位准确,可以借鉴日本综合农协经验,开展包括营农指导、生活指导、信用贷款业务、双向性的保险业务、购买及销售业务和老人的福利事业等;(4) 合作社联盟的性质应明确规定为非利润性的特殊的组织团体。

段应碧先生指出,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农业、农村经济进入新阶段及加入 WTO 后,农村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数量越来越多,作用越来越大,客观上要求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立法工作。由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很难制定出一部全面、系统、完整、规范的法律。目前的立法工作要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合作社以合作社法人登记;给予明确的政策支持;维护合作社的权益,对侵犯合作社权益的行为法律要做出明确的规定。

张晓山教授指出,国家的政策导向对合作社的发展会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政府应当在立法、财政、信贷、保险、税收、审计、贸易、服务和咨询等方面出台法规政策,支持合作社发展。

陈晓华先生则比较系统地提出了对我国合作社立法工作的想法:(1) 合作社立法的指导思想应为"鼓励发展,引导规范,保护权益"。(2) 目前,合作社的法人地位是合作社发展面临的最大问题,只有通过立法才能解决;把合作社作为特殊的企业法人比较符合当前实际,且合作社定为有限责任比较合适;登记机关应为农业行政部门,这样有利于把管理与指导、扶持、服务结合起来。(3) 关于合作社的设定条件的限制,总的原则是"就低不就高,宜宽不宜窄";允许非农民社员入社,也允许资金入社、技术入社。(4) 关于组织结构问题,应允许成员较少的合作社不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内部管理制度主要由合作社章程解决。(5) 立法的调整范围为合作社,联合会从其行业协会的法律法规。(6) 国家应扶持合作社的发展,扶持政策要体现在专项财政投入、专项贷款扶持、税收减免优惠等政策上。

徐亦平先生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安排必须体现其质的规定性和结构演变的阶段性要求。他指出:(1)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区别于一般企业与社会团体的独立法人;(2) 社员必须认购股金;(3) 股权设置要调动投资者(主要是销售者)与生产者两方面的积极性;(4) 利益返还可以多种形式,公共提留应当明晰产权、限制总量;(5) 允许实行一人多票制;(6) 允许合作社收购非社员产品,并对社员交货总量内的部分予以免税。

顾益康教授则强调,目前与农业经营体制相关的种种问题,严重制约着我国农业竞争力的提升。而光靠单项的改革举措难以解开这一"死结",必须用系统的方法,配套的改革举措,即以推进农业专业化为主线,把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农业结构调整、农地制度改革、农业劳动力转移等项举措有机地整合起来,进行以专业合作为主线的农业经营体制的创新。具体地说就是:(1) 围绕有区域比较优势的主导产业发展,着力推动"专业农户 + 专业合作社 + 专业加工企业 + 专业行业协会"这种"四位一体"的农业经营新体制的形成。(2) 推进专业化农业区域布局和专业化农业产业带的培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育。(3)以专业化农业科研推广体系建设为重点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为此,要深化土地制度的改革,推进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创新,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明确的合作社法人的法律地位和免税的优惠政策,加快政府农业宏观管理职能转变,赋予专业行业协会以明确的行业管理职能,推进城乡配套体制改革,加快农业劳动力转移和规模经营农户的培育。

五、对中国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议

国外学者还对中国发展农民合作组织提出了建议。

Barton 教授建议:(1)应该按照中国实际情况建立中国的合作社,中国应该有自己的合作社制度,当然这种合作社制度必须是有竞争的、面向市场的、社员主导的。(2)应该注意超越经典的合作社模式。北美"新一代合作社"大多是(成员)封闭型合作社(浙江的合作社很多也属于此类),在市场经济中有明显的优势。(3)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主要取决于合作社领导人,必须注意对合作社领导人的培训。(4)必须注意处理合作社成员与非成员(特别是合作社雇员)之间的关系。

Anderson 教授指出,中国的农业合作社现在基本上都处于成长期阶段。他建议:应注意借鉴北美近年来出现的"新一代合作社"的经验;合作社要对生产能力过剩问题加以足够重视,有时合作社会被超过自身运销能力的产品连累;合作社为适应市场需求,必须有效地管理和控制社员的农产品生产质量;在一定的阶段,合作社的合并不失为提高合作社竞争力的重要方法;在成长期,要注意增加合作社的固定资产,等等。

Kramer 教授提醒中国农村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要注意克服德国农村合作社现存的业务促进、合作社特质、民主和团结等问题,少走弯路。

Nilsson 教授则指出,尽管在合作社发展初期要对合作社有一定支持,但也要防止合作社对政府扶持和优惠政策的依赖心理。

Shiraishi 教授认为,日本的综合农协模式比较符合亚洲各国的国情,在组织机构的设立上,中国可以借鉴考虑日本的经验。

[参 考 文 献]

[1] 黄祖辉. 农民合作——必然性、变革态势与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2000,(8):4-8.

[2] 黄祖辉,徐旭初,冯冠胜.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2002,(3):13-21.

[责任编辑 徐丽静]

Current Trend of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Summary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Institution, Legislation and Internationl Cooperatives

XU Xu-chu, HUANG Zu-hui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d Rural Develop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9, China)

Abstract: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r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way to reform Chinese rural marketing system and to improve farmers' organizational process. Based on the summary of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Legislative Issues of Farmer Cooperatives and in light of the background of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ing competition, farmer cooperatives are confronted with compounded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the profound issue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hinges upon achieving a balance between respecting and reforming of the cooperative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While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in China are still in the initial phase of their developing process, the pressing issues to be attended to consist of enh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ner institution of cooperatives and accelerating the cooperative legislation progress, so as to promote their sound growth.

Key words: farmer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 arrangement; legislative issues; summary

"少负不羁之才"之"负"颜注匡正

司马迁《报任安书》:"仆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其中的"负"字,现有两种解释:一种认为"负"为"恃"义。《说文解字》:"负,恃也。"今人一般注明此句中"负"作"恃"解是依王先谦说。如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负,恃(依王先谦说)。"王先生如此做注亦说明此解有分歧。二是认为"负"是"无"之义。此解最早出自《汉书》颜师古注:"不羁,言其材质高远,不可羁系也。负者,亦言无此事也。"第二种观点所持理由,除依颜师古说外,也是从该文的语境来推断。有人认为,《报任安书》是司马迁的怀死之作(史书关于司马迁的事迹截止于《报任安书》),司马迁自知与一个死囚通信,必然给自己带来祸患,故撰写此文时反倒没什么顾虑,倾诉了自己的不幸,颇有些哀怨,情感低调。以此推断,司马迁不可能在这里反说自己具备"骏马般不可羁绊的才能"。且"少负不羁之才"与"长无乡曲之誉"相对,"少"与"长"对举,"负"与"无"对偶,故"负"亦应为"无(没有)"之义。言之也自有其理。

每个人运用语言、文字自有其习惯和规律,包括对一个字的理解与应用有其连贯性。某一个字的应用在一个人的所有著作中会前后基本保持一致,一般不会突然改变一个字的用法。司马迁的传世著述中,《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收录有《素王妙论》、《报任安书》、《悲士不遇赋》三篇,另外就是其五十二万余字的鸿篇巨制《史记》。《素王妙论》和《悲士不遇赋》两文未用"负"字,《报任安书》两次出现,另一"负"字出现于"且负下未易居"中,其"负"乃"背负"之义。再考其《史记》,"负"字共出现 159 次。其中,可以用"恃"对译的有 13 例。《史记》没有"负"表"无(没有)"之义的用法。

《史记》里"负"表示"恃"义可以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恃"的宾语是比较客观具体的事物。如《秦始皇本纪》:"暴虐恣行,负力而骄,数动甲兵。"《韩长孺列传》:"今匈奴负戎马之足,怀禽兽之心,迁徙鸟举。"此"恃"相应地译为"依仗",这种情况的"负"有 9 例。另一种情况是,"恃"的主语是人,宾语为表示抽象意义的"能力"之类,此"恃"相应诠释为"自矜(自以为)"的意思,这种情况的"负"共有 4 例。第二种情况与"仆少负不羁之才"之"负"相当,现摘录如下:

《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武安负贵而好权,杯酒责望,陷彼两贤。"

《史记·季布栾布列传》:"(季布)然至被刑戮,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负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终为汉名将。"

《史记·李斯列传》:"斯所以不死者,自负其辩,有功,实无反心,幸得上书自陈,幸二世之寤而赦之。"

《史记·李将军列传》:"李广才气,天下无双,自负其能,数与虏敌战,恐亡之。"

《史记》中"才(材)"字共出现 104 次。才(材)高一般用"高才(材)"、"贤才(材)",或者"奇才"表述;而才(材)能则用"中才(材)";才(材)能差则称为"下才(材)"、"薄材"。《史记》中有一处"不羁之士",与"不羁之才"相似。"不羁之士"出自《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今人主沉于谄谀之辞,牵于帷裳之制,使不羁之士与牛骥同,此鲍焦所以忿于世而不留富贵之乐也。""不羁之士"是指那些活跃于民间的侠士,而非朝廷之士。据此,是否可以认为司马迁把自己等同于那些不被朝廷所用的侠士,所具有的"不羁之才",只不过"雕虫小技"而已,非"高材"之属,故不被朝廷看重,遭此不幸?

以此推断,"仆少负不羁之才"之"负"注释为"恃"是对的,不能解释为"无"。司马迁在这里用"少负不羁之才",是在他意识到自己行将走完人生之路时,回顾自己的一生,对自己过去的一种悲怆否定,这种否定比说"无"还更惨痛。他在《太史公自序》中云"年十岁则诵古文",《悲士不遇赋》云"徒有能而不陈",想年少时是如何恃才傲气,不料入仕后却屡遭变故,少有作为。此句似应译作"我年少的时候自以为才华出众,长大后却在乡间里没有什么美誉"才更合文意。

(刘金荣)

© 1994-2008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